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1219523

181133101077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环保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LA 200-AL001

LA 200-AL001

检测日期: 2020-01-03 批准人: 韩蔚

批准人 韩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 2020年 1月 3日

实验室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

委托方地址: 安徽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服务电话: 0551-621138197

报告编号: HDIC-1219523

检测日期: 2020-01-03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 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, 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七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八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、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： 丁涛、周子涵、岳志、卫智炳、吴俊

表 2-1 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次
2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次
3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次
4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次

表 2-2 检测数据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
1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 次	0.05
1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	0.02
1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 次	0.03
2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 次	0.06
2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	0.03
2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 次	0.04
3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 次	0.07
3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	0.04
3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 次	0.05
4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1 次	0.08
4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	0.05
4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 次	0.06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
1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0.05	0.05	0.05	0.05
1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0.02	0.02	0.02	0.02
1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0.03	0.03	0.03	0.03
2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0.06	0.06	0.06	0.06
2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0.03	0.03	0.03	0.03
2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0.04	0.04	0.04	0.04
3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0.07	0.07	0.07	0.07
3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0.04	0.04	0.04	0.04
3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0.05	0.05	0.05	0.05
4#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0.08	0.08	0.08	0.08
4#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	0.05	0.05	0.05	0.05
4#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0.06	0.06	0.06	0.06



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十环培检测仪器有限公司